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健先生、郑俊先生、郑杰先生、孙晓斌先生、王爱斌先生、连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向新女士、张力先生、黄治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徐向新女士、张力先生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候选人黄治权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原董事刘光春女士、刘绍兵先生、原独立董事陈熙平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光春女士、刘绍兵先生、陈熙平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健：**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历任教于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华东冶金学院自动化系副主任、华东冶金学院自动化工程公司总经理、安徽工业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安工大华冶任产业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华骐董事长、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五河县华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宜兴华骐执行董事、润佑水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县华骐执行董事、马鞍山华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涂华骐董事长、含山华骐环境董事长、五河中骐董事、含山华骐水环境董事长、五河城南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0 万股，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5 万股。王健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俊：**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首批特支计划创新人才，《中国给水排水》《亚洲环保》杂志编委。历任水电部电力环保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冶金部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安徽工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系主任、华骐有限和华骐环保董事，现任华骐环保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宜兴华骐总经理、生物膜法水质净化及利用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曝气生物滤池（BAF）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郑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1 万股。郑俊先生系董事郑杰先生哥哥，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杰：**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数控部技术员及车间主任、北京众大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骐环保董事兼总经理、当涂华骐董事、坎布里奇董事、深圳市铁力科资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郑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6.80 万股，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5 万股。郑杰先生系董事郑俊先生弟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晓斌：**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工业大学财务处科员、科长、副处长、安徽工业大学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现任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理事、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晓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工业大学实际控制公司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爱斌：**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市铸管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马鞍山市磁性材料厂设备科副科长、华骐有限董事、马鞍山市华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华骐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华骐环保蚌埠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五河县华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和县中车董事、五河中骐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爱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5.65 万股，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5 万股。王爱斌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连宏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华骐有限技术部副部长、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华骐环保副总经理、丰盈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连宏伟先生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72 万股。连宏伟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向新：**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冶金工业部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给排水室副主任、中冶集团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环保所主任工程师、中冶集团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环境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华骐环保独立董事。

徐向新女士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徐向新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力：**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合肥变压器厂财务科会计员、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鼎泰新材（002352）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硕士生导师、华骐环保独立董事。

张力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张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治权：**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黄屯中学教师、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法官，现任安徽长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黄治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黄治权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